

证券代码：002122

证券简称：\*ST天马

公告编号：2018-217

##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5日 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2月4日-2018年12月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5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18号上地创新大厦公司会议室

#### （三）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#### （四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

#### （五）会议主持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武剑飞先生主持

## （六）合法有效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56,09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739%；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9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76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5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9.9663%；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9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76%；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7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356,08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8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40%;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6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属于“普通决议案”,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(非职工代表)的议案》**

(1) 表决情况:同意 356,08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8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40%;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6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属于“普通决议案”,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选举高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(1) 表决情况:同意 356,08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8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40%;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6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和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胡轶、马迪

3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广和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